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4〕25号

被处理单位：成都深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1楼1109号

实际用工地址：澄海区澄江路与玉馨西街交叉口东北120米
澄海科创中心D608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昌树

案由：工资支付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王和钿的工资。

上述事实有《投诉登记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
工资支付明细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汕澄人社监
字〔2024〕25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照《广东省工
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责令你
单位支付劳动者王和钿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9月3日工资
共计6570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，逾期不支
付的，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
金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
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
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

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澄海区文祠东路 307 号 邮编：515800

联系人：林同志、陈同志 电话：0754-85855223

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、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。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：

（一）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；

（二）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
（三）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。

